

110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4 位：江錫麒、洪國翔、陳建安 王慧菁		開會日期：110 年 8 月 24 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p>據媒體報導台北女子看守所、台北看守所受刑人參加自主監外作業，卻「揪友摩鐵開趴」、「受刑人藏毒入監」、「購買檳榔、啤酒」；請貴所說明目前針對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外工作期間違反應遵守事項預防作為措施之相關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 年 2 月 25 日經由新聞事件知悉。</li> <li>2. 110 年 7 月 1 日實地訪查該所，並針對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應遵守之相關規定進行瞭解。</li> <li>3. 請該所持續強化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管理，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落實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進出戒護區各項安全檢查，如實施酒測、尿液採檢及違禁物品等各項安全檢查事宜。</li> <li>2. 增加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個別輔導頻率，除現行由教輔小組出工返所後詢問作業情形及反映意見辦理外，增加日間時段針對部分受刑人進行個別輔導，以強化行狀考核。</li> <li>3. 每日不定時電話連繫廠商，瞭解受刑人情況及作業表現。</li> <li>4. 加強對自主監外受刑人之訪視工作，每月不定期二次訪視，至現場訪視自主監外受刑人。</li> <li>5. 加強對自主監外受刑人教導及教育工作，以培養其榮譽心、責任感及獲得報酬後協助家人經濟生活，達到修復家庭關係，獲取家人支持進而自立之成就感。</li> <li>6. 強化與廠商之溝通聯繫，與廠商簽約時加強說明禁止事項之內容與規範，增進雙方之溝通。</li> </ol>
備註：無		

註：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